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大鹏宇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2025年榆阳区古塔镇赵家崄村绿化项目、2025年榆阳区芹河镇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合同包2：2025年榆阳区古塔镇赵家崄村绿化项目）招标活动，本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土地绿化工程施工〉，属于〈建筑业〉；承建企业为〈陕西大鹏宇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建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大鹏宇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